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聚焦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大局,强力推动我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深入推进平安吉林建设为着力点,开展立法工作

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禁毒条例》。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我省禁毒工作,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制定了《吉林省禁毒条例》。委员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更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9月,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议案后,委员会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结合工作实际,迅速启动相关程序,坚持“小切口”立法,聚焦解决本地最迫切、最现实的社会痛点难点问题

题,突出反映地方立法特色和需要,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省内外调研,召开了专家学者座谈会,征求了相关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力求条例出台后切实管用。11月份的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一审。

二、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为切入点,开展监督工作

监察司法委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按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立足于服务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协助常委会开展了五项监督工作。

(一)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是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委员会多次与省监委沟通协调专项报告的选题、内容、方式、程序等具体环节。8月初,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先后赴长春、吉林等地对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9月,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由监委主任作的《关于全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既是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宪法权威,积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有力体现,对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

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了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推动落实、审判工作开展、一站式诉讼服务与信息化建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人员配置优化及物资装备等情况。进一步体现了注重强基导向,强化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有力推进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5月召开的第28次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强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效实施。为做好此项工作,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听取省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后,又听取了部分市、县(区)的工作汇报,召开了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和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参观了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场景,观看了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录像,观摩了6起认罪认罚案件庭审,还委托其他地区报送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工作汇报。同时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注重创新工作方法,对在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议意见。委员会积极推动相关部门跟踪抓好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8月,省直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指导意见》,自2021年9月1日实施,律师办理此类案件费用问题得以全面解决。吉林省人大立足人大职能,精准聚焦问题,将对专项工作的支持寓于精准监督中的做法得到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充分

肯定,吴玉良主任作出批示:“吉林省人大以监督推动具体问题的解决的做法很好”,中国吉林网等新闻媒体也给予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协助常委会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科技创新支撑工作检查视察工作。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常委会工作部署,监察司法委今年4月份组成检查视察组,就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赴通化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对科技创新支撑工作进行工作视察。检查视察组由常委会领导任组长,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视察组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坚持深入基层,实地查看企业、倾听企业家建议,全面了解通化市在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力求取得实效。通过检查视察,检查视察组向常委会提交了调研报告,进一步有力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促进了科技创新能力提高。

(五)协助常委会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视察。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9月,监察司法委组成视察组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赴吉林市开展视察。视察组在听取了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后,召开座谈会,与16个部门、8个基层组织和振兴工作队负责人、人大代表、农户代表座谈交流,广泛收集了吉林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及意见建议,向常委会提交了调研报告,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了法治保障。

三、以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出发点,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工作

2016年至2020年,我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9月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后,监察司法委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和220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13日,赴吉林市召开有关方面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普法工作一线同志的意见建议,共汇总梳理意见建议22条。1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四、以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立足点,做好代表工作

监察司法委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积极邀请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40余人次,广泛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参加座谈70余人次,通过代表参加我委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监察和司法全部工作之中。积极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相关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吉林省养犬条

例》的建议,开展工作调研,向代表面复反馈,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五、以提高委员会能力建设为落脚点,加强自身建设

监察司法委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两级党组和机关党委工作部署,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以党史学习为主线,着力推动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采取“思考性自学、提问式辅导、问题性研究”等形式,人人读原著、学原文,逐一写体会、谈思想,全员有收获、见实效。常委会领导亲自为支部讲党课,支部牵头组织其他相关支部共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让大家重走红色足迹,重温入党誓词,重悟初心使命,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二是以作风建设为保证,着力塑造“严新细实”新常态。按照机关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成立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聚焦省委“十一个结合”具体要求,开展作风问题“大排查”。与联系部门召开协商、座谈、汇报会 20 余次。三是党建落实为抓手,着力提升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支部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监察司法委支部被评为五星支部。四是以从严治党为根本,着力严肃干部队伍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一贯到底。

过去的一年,我们的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

足,比如开展立法调研还不够深入,监督工作实效还要进一步加强。2022年,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努力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